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关于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1年3月16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此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先后为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2011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37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万股新股。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本次上市符合保荐制度的规定

（一）2011年3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上市规则》第4.1条、第4.2条的规定；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保荐代表人孙炜、戴文俊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二、本次上市符合公开发行制度的规定

201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该议案有效期限24个月。

2011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37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南通锻压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情况公告》”）。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情况公告》”）。

2011年12月22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58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2.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17.6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800.00万元。

201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NO.00000280），确认发行人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3,200.00万股，登记股份总量为12,800.00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上市符合股本总额制度的规定

2011年12月22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58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本总额12,800.00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符合股份分布制度的规定

201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NO. 00000280)，确认发行人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3,200.00万股，登记股份总量为12,800.00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符合股东人数制度规定

201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发行人股东总数51,101人，大于200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上市符合守法合规制度规定

根据发行人管辖地税务、安全生产、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1）0901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上市符合承诺制度的规定

（一）2011年12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庆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完成工商登记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前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7条的规定。

八、本次上市尚需取得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市规则》5.1.8的规定，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经办律师：梁立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Lixi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李良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lu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

2011 年 12 月 28 日